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广仟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5日